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投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以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45万股（含6,64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以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45万股（含6,64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以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45万股（含6,645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涉及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以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特别注明，本预案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楼时代广场项目/指 红楼时代广场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定价基准日/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资金/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募集的资金

股东会/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实际控制人/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重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体系地位世界前列”。因此，国民经济的增长将长期、内部的不断升级、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我国商业百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深入，也将对消费增长产生较强烈的拉动作用。根据wind资讯统计，我国城镇化率已由2009年的39.9%上升至2013年的53.37%，而城镇居民的消费支出为农村居民的3.5倍左右，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将推动消费的增长。

此外，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使得居民的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城乡居民开始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高品质商品、奢侈品、服务等重要需求过渡。在新的销售构成中，金饰饰品、珠宝、化妆品、品牌女装等高品质商品可以占到其销售总额的2/3以上。因此，在消费转型的背景下，相对于主要经营日常消费品的超市、大卖场而言，商业百货业的优势明显，其在未来几年的持续良好发展值得期待。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投资项目主要为红楼时代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兰州市核心商圈，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兰州市地标性建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于公司巩固区域竞争优势，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该项目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单靠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需要通过外融资以满足

项目资金的需求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仅可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还可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公司的净利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此外，项目建设后将形成新的盈利的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扩大经营范围，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投资项目主要为红楼时代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兰州市核心商圈，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兰州市地标性建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于公司巩固区域竞争优势，推动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该项目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单靠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需要通过外融资以满足

项目资金的需求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仅可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还可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公司的净利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此外，项目建设后将形成新的盈利的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红楼时代广场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目前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5亿元，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红楼时代广场项目	100,000	6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15,000
合计		115,000	8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剂，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在锁定期间内，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

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红楼时代广场项目	100,000	6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	15,000
合计		115,000	8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剂，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小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调剂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十家。